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国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834.9147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 1 栋 42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 BMS 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 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80,565,107.75	9,332,552,233.36
负债总额	7,307,717,451.52	8,484,551,286.13
净资产	972,847,656.23	848,000,947.23
	2021 年度（已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8,161,919.73	2,094,745,733.77
利润总额	-658,579,603.67	-209,829,6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24,737.34	-102,687,136.9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59,080.8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0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会议楼 2 楼 2 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创路 228 号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 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笃强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邮政编码：215200

（四）疫情防控

现场参会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电子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陵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中，除《湖北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已终止，其他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进一步加快江陵火电项目推进，推动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强化公司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2022 年 11 月 10 日，江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陵县政府，甲方）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乙方）就关于在江陵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2×660MW）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江陵二期）及新能源配套项目有关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内容

（一）项目名称：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及新能源配套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江陵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54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最终情况来定。

（三）项目建设内容：江陵二期项目建设 2 台 66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购置建设相关设备设施等。

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一）江陵县政府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将江陵二期及新能源项目纳入全县重点项目调度服务。成立专门机构，安排项目“店小二”提供帮办服务。

2.在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在江陵二期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地完成公司登记、项目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能评及安评等所有行政许可手续。

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江陵二期项目规划选址、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环境影响、用地标准等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前期工作进行多部门审查。

4.甲方有权跟踪监督了解江陵二期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投资、年缴税额等相应材料，对乙方江陵二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行验收；

5.甲方支持乙方实施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按照《湖北省能源局关于 2021 年平价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能新能【2021】44 号）规定的配套建设指标和最新申报要求，分阶段协调落实相应规模的新能源项目土地资源，并支持乙方所属新能源公司申报和开发建设。

（二）湖北能源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江陵设立的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作为江陵二期项目唯一业主单位，承继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相应权利与义务，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迁出。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开展江陵二期项目的环评、能评、安评等各项行政许可手续。

3.乙方应确保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大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公司的生产环境优良。

4.乙方完成项目投资的，应当及时将项目投资完成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

三、主要违约责任

1.乙方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江陵二期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乙方及新注册公司履行完毕其全部约定义务之前，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否则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公司股权出质或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因情势变更确需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受让方只能为相关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政府部门指定的第三方。

2.因乙方违约而协议解除，甲方依约定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后，有权无偿回收或者要求乙方负责清除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恢复场地平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煤电的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强化公司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同时，该项目配套新能源业务，有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促进公司能源结构转型。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宜城市人民政府）	2020/6/12	为促进宜城经济快速发展，满足襄阳及鄂西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更好地推进煤电能源项目协同发展，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宜城 2×1000MW 火电项目。	正常履行中。
《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1/3/30	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南漳县抽水蓄能资源，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助力地区经济绿色发展，公司与南漳县人民政府、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拟就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合作框架协议》（恩施州政府）	2021/4/9	为加强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实现企地共赢，公司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利用和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投资事宜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湖北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2021/4/9	为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松滋市江西观抽水蓄能资源，助力地区经济绿色发展，公司与松滋市人民政府、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拟就松滋江西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合作。	经论证分析后，并与各签约方友好协商后，已中止本协议。
《湖北能源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投资协议》	2022/10/27	为进一步巩固煤电的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强化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更好地推进煤电能源项目协同发展，公司与鄂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湖北能源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投资协议》，拟就鄂州四期扩建电站项目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近三个月和未来三个月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均无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授予 9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授予日为 9 月 2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近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02,236,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2,188,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7%。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31,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528%；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